

证券代码：833067

证券简称：中德宏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花桥商务城花安路 171 号阿里巴巴大厦 1 栋 4 楼中德宏泰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宁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071,6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1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1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1,61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1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1,61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071,61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业银行、昆山农商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7,071,61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1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1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1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宁皓、昆山玄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昆山伟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37,500,000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，因此，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,571,617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1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秀华、李迎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中德宏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德恒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